

目 录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相关规定.....	1
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
2.	工商管理.....	4
3.	应用经济学.....	7
4.	理论经济学.....	9
5.	选课相关规定.....	11
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相关规定.....	13
1.	师生互选.....	13
2.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和修改.....	13
3.	课程学习与考核.....	13
4.	中期考核.....	14
三、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16
1.	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16
2.	学位论文开题.....	16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17
4.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8
5.	学位论文答辩前的审查.....	19
6.	学位论文提交、查重和评阅.....	19
7.	学位论文答辩.....	20
8.	学位申请和授予.....	21
四、	硕士生学术研究与社会实践.....	23
1.	学术例会.....	23
2.	社会实践——“三助”工作.....	23
3.	企业实习.....	25
五、	奖学金和鼓励政策.....	26
1.	学校学业奖助学金.....	26
2.	国家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	26
3.	学院学术论文奖学金.....	26
4.	国际会议资助.....	26

六、	研究生海外交换.....	30
1.	报名条件.....	31
2.	选拔标准.....	32
3.	国外修读课程的学分替代.....	32
4.	出国注意事项.....	32
5.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奖学金.....	32
七、	常用网页链接.....	33
八、	学院相关负责老师及联系方式.....	34
1.	教务办公室.....	34
2.	学生事务与职业发展办公室.....	34
3.	教学主管院长、学生主管副书记和各学科负责人.....	35
附表：	安泰经管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修读流程.....	36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相关规定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目前设有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和理论经济学四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1 培养目标

本学科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的管理理论基础和一定的系统科学、经济学、数学和计算机应用等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管理人才。

1.2 主要研究方向

- ①金融工程及风险管理
- ②优化与运作管理
- ③信息系统及管理
- ④技术创新及管理
- ⑤管理决策科学

1.3 学习年限和证书

全日制学习 2.5 年。学生一般不得延期毕业。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硕士论文答辩的，可由本人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科点、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满足毕业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将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证书。

1.4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修读采用学分制。课程主要由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模块构成。专业课模块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课主要讲授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专业前沿课着重于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研究前沿（理论和方法）的学习，专业选修课则是该学科不同研究领域理论和内容的拓展。

本学科硕士课程修读总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其中专业前沿课模块至少修读 6 学分，专业前沿课选修课可以替代专业选修课学分。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 1.5 年内完成，其中 GPA 源课程要求在第 1 年内完成。

1.5 课程设置

表 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型硕士）课程设置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标为 GPA 源课程	学分	开课时间	必修/选修	备注
公共基础课	外语类课程	FL26008	基础英语	2	秋 I	必修	留学生免修 符合条件者可免修
		FL28002	※学术英语	2	秋 I	必修	
	中国文化类课程	G090511	汉语	2	秋 I	留学生必修	仅限留学生
		G090510	中国文化概论	2	秋 I/春 I	留学生必修	仅限留学生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G23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秋 I	必修	港澳台、留学生免修
		G0905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 I	必修	港澳台、留学生免修
专业基础课	专业理论方法和工具课程	X120644	※管理思想	2	秋 I	必修	
		X120535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秋 I	必修	
		X120633	※多元统计分析	3	秋 I/春 I	必修	
		X120634	※运筹学：确定性模型	2	秋 I	必修	以下方向必修：①金融工程及风险管理； ②优化与运作管理； ③信息系统及管理
		X120635	※运筹学：随机性模型	2	春 I		
		MG26020	※高阶运筹学	3	秋 I	必修	以下方向必修：④技术创新及管理；⑤管理决策科学
		C120784	※管理研究方法	2	春 I	必修	
		X120643	※经济博弈论	2	春 I	必修	
专业前沿	专业理论方法和工具课程	BU26083	问卷调查	1	秋 I	选修	至少选 6 学分
		X120540	计量经济学	3	春 I	选修	
		X120646	高级宏观经济学	3	秋 I	选修	
		BU26082	实验研究	1	春 I	选修	
		BU28002	管理研究哲学	2	秋 II	选修	

沿课		MG26021	大数据与应用商务分析	3	秋 II	选修		
		C120820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题 I	1	秋/春	选修		
		C120819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题 II	1	秋/春	选修		
		C120818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题 III	1	秋/春	选修		
专业选修课	金融工程及风险管理方向	C120740	金融经济学	3	春 I	选修	需预先修读中级微观经济学	
		C120765	投资科学	3	秋 II	选修	需预先修读运筹学：确定性模型和随机性模型、多元统计分析；系统建模与仿真课程也属于优化与运作管理类课程模块	
		C120766	系统建模与仿真	2	秋 II	选修		
		C120767	金融中的优化方法	3	秋 II	选修		
	优化与运作管理方向	F120665	供应链设计与运营	2	春 I	必修	需预先修读运筹学：确定性模型	
		C120733	运营管理	2	春 I	选修	需预先修读运筹学：确定性模型	
		C120827	高级质量管理	2	春 I	选修	需预先修读运营管理、多元统计分析	
		F120638	库存管理与生产系统	2	春 I	选修		
		BU26085	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2	秋 II	选修		
		F120637	运营战略	2	秋 II	选修	至少选 4 学分	
		F120640	运营计划与调度	2	秋 II	选修		
		C120766	系统建模与仿真	2	秋 II	选修	需预先修读运筹学：确定性模型和随机性模型、多元统计分析，该课程同时属于金融工程及风险管理类课程	
	信息系统及管理方向	C120771	组织与信息系统	3	春 I	选修		
		MG26024	互联网与商务模式	3	春 I	选修		
MG26025		决策支持与商务智能	3	秋 II	选修			

	MG26022	业务流程分析	2	秋 II	选修	
	F120646	金融信息系统	2	秋 II	选修	
	MG26026	信息系统前沿	2	秋 II	选修	
技术与 创新管 理方向	C120774	风险管理	2	春 I	选修	
	F120513	技术创新管理	2	春 I	选修	
	C120776	技术政策与战略	2	秋 II	选修	
	X120649	技术经济学	2	秋 II	选修	
	F120526	项目管理	2	秋 II	选修	
	MG26023	技术与创新管理前沿	2	秋 II	选修	
管理决 策科学 方向	(待定)	心理行为及决策	2	春 I	选修	
	MG28001	信息与激励	2	秋 II	选修	
	MG26027	行为研究中的高阶统计方法	2	秋 II	选修	
	F120649	系统工程概论	2	秋 II	选修	
	MG26028	行为研究中的理论前沿	2	秋 II	选修	

2. 工商管理

2.1 培养目标

本学科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的管理理论基础和一定的经济学、计算机应用等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国际化视野和较强创新能力的管理人才。

2.2 主要研究方向

- ①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
- ②企业战略管理
- ③运营管理
- ④市场营销管理
- ⑤技术经济管理和创新
- ⑥旅游管理

2.3 学习年限和证书

全日制学习 2.5 年。学生一般不得延期毕业。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

研究任务或参加硕士论文答辩的，可由本人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科点、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满足毕业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将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证书。

2.4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修读采用学分制。课程主要由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模块构成。专业课模块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课，着重于工商管理学科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专业前沿课则体现工商管理学科的研究前沿（理论和方法），专业选修课则是该学科不同研究领域理论和内容的拓展。

该学科硕士课程修读总学分至少不低于 35 学分。除了全部修读学校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之外，各方向（跟导师）还应修读指定的专业前沿课，方向专业前沿课可以作为专业选修课修读。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 1.5 年内完成，其中 GPA 源课程要求在第 1 年内完成。

2.5 课程设置

表2 工商管理（学术型硕士）课程设置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标为 GPA 源课程	学分	开课时间	必修/选修	备注
公共基础课	外语类课程	FL26008	基础英语	2	秋 I	必修	留学生免修 符合条件者可免修
		FL28002	※学术英语	2	秋 I	必修	
	中国文化类课程	G090511	汉语	2	秋 I	留学生必修	仅限留学生
		G090510	中国文化概论	2	秋 I/春 I	留学生必修	仅限留学生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G23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秋 I	必修	港澳台、留学生免修
		G0905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 I	必修	港澳台、留学生免修
专业基础课		X120644	※管理思想	2	秋 I	必修	
		X120535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秋 I	必修	
	研究方法课程	BU26083	※问卷调查	1	秋 I	必修	

	研究方法课程	BU26081	※数据采集与分析	1	秋 I	必修		
	工具类课程	X120633	※多元统计分析	3	秋 I/春 I	必修		
		X120634	※运筹学：确定性模型	2	秋 I	必修	运营管理方向必修	
		X120635	※运筹学：随机性模型	2	春 I			
		MG26020	※高阶运筹学	3	秋 I	必修	运营管理外其他方向必修	
	研究方法课程	BU26080	※定性研究	1	春 I	必修		
	研究方法课程	BU26082	※实验研究	1	春 I	必修		
		X120643	※经济博弈论	2	春 I	必修		
专业前沿课	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方向	F120669	组织行为学	2	春 I	必修		
		X120650	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	2	春 I	必修		
	企业战略管理与跨国经营方向	X120637	竞争战略	2	春 I	必修		
		F120511	企业战略管理	2	春 I	必修		
	市场营销方向	F120656	营销管理	2	春 I	必修		
		F120658	消费者行为	2	春 I	必修		
	运营管理方向	C120733	运营管理	2	春 I	必修	需预先修读运筹学：确定性模型	
		F120665	供应链设计与管理	2	秋 II	必修	需预先修读运营管理、经济博弈论	
		C120827	高级质量管理	2	春 I	选修	至少选2学分	需预先修读运营管理、多元统计分析
		BU26085	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2	秋 II	选修		需预先修读运营管理、供应链设计与管理
		F120637	运营战略	2	秋 II	选修	至少选2学分	需预先修读运筹学：确定性模型
		F120638	库存管理与生产系统	2	春 I	选修		需预先修读运筹学：确定性模型
		F120640	运营计划与调度	2	秋 II	选修		需预先修读运筹学：确定性模型
	BU26007	应用商业建模	2	秋 II	选修	至少选2学分	需预先修读运筹学：确定性模型	

							分	学：确定性模型和随机性模型、多元统计分析
	技术经济管理和创新方向	X120649	技术经济学	2	春 I	必修		
		F120513	技术创新管理	2	春 I	必修		
	旅游管理方向	X120642	旅游资源开发与规划	2	春 I	必修		
		F120702	旅游业经济分析	2	春 I	必修		
专业选修课		BU26005	商务谈判	2	秋 I	选修		
		F120660	营销模型	3	秋 I	选修		
		C120727	计量经济学	3	秋 I	选修		
		BU26084	SAS 软件应用	2	秋 I	选修		
		MG26021	大数据与应用商务分析	3	秋 II	选修	需预先修读多元统计分析	

3. 应用经济学

3.1 培养目标

本学科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和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及方法，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国际化视野、较强研究和创新能力的经济人才。

3.2 主要研究方向

- ①产业经济学
- ②国际贸易学
- ③农业经济管理

3.3 学习年限和证书

全日制学习 2.5 年。学生一般不得延期毕业。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硕士论文答辩的，可由本人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科点、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满足毕业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将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证书。

3.4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修读采用学分制。课程主要由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模块构成。专业课模块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课，着重于应用经济学学科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专业前沿课则体现应用经济学学科的研究前沿（理论和方法），专业选修课则是该学科不同研究领域理论和内容的拓展。

该学科硕士课程修读总学分不低于 34 学分。除了全部修读学校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之外，专业前沿课至少修读 6 学分，方向专业前沿课可以作为专业选修课修读。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 1.5 年内完成，其中 GPA 源课程要求在第 1 年内完成。

3.5 课程设置

表3 应用经济学（学术型硕士）课程设置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标为 GPA 源课程	学分	开课时间	必修/选修	备注
公共基础课	外语类课程	FL26008	基础英语	2	秋 I	必修	留学生免修 符合条件者可免修
		FL28002	※学术英语	2	秋 I	必修	
	中国文化类课程	G090511	汉语	2	秋 I	留学生必修	仅限留学生
		G090510	中国文化概论	2	秋 I/春 I	留学生必修	仅限留学生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G23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秋 I	必修	港澳台、留学生免修
		G0905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 I	必修	港澳台、留学生免修
专业基础课	专业理论方法和工具课程	X120647	※高级微观经济学	3	秋 I	必修	
		X120645	※高级计量经济学	3	秋 I	必修	
		X120646	※高级宏观经济学	3	秋 I	必修	
专业前沿课	专业理论方法和工具课程	BU26022	※国际经济学	3	秋 I	选修	至少修读 6 学分
		X120621	※产业组织理论	3	春 I	选修	
		X120622	※产业组织理论的实证分析	3	春 I	选修	
		C120728	※博弈论	3	春 I	选修	
		EC26001	公共经济学	3	秋 I	选修	
		X120639	投资学	3	秋 I	选修	

专业选修课	专业理论方法和工具课程	X120638	金融理论与政策	3	秋 I	选修
		X120518	国际经济法	2	秋 I	选修
		EC26150	国际税收	2	秋 I	选修
		C120710	农业经济学	2	春 I	选修
		F120685	中国经济专题	3	春 I	选修
		X120630	实验经济学	2	春 I	选修
		F120504	区域经济学	2	春 I	选修
		X120648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	3	春 I	选修
		(待定)	健康经济学	2	春 I	选修
		EC28007	社会与经济网络	2	春 I	选修
		F120701	劳动经济学	2	秋 II	选修
		C120754	规制经济学	2	秋 II	选修
		F120632	产业经济研究专题	3	秋 II	选修
		F12069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专题研究	2	秋 II	选修
		X120503	农业经济专题及方法论	2	秋 II	选修

4. 理论经济学

4.1 培养目标

本专业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基础知识和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及方法,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国际化视野、较强研究和创新能力的经济人才。

4.2 主要研究方向

- ①西方经济学
- ②国际经济学
- ③中国经济理论与实践
- ④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4.3 学习年限和证书

全日制学习 2.5 年。学生一般不得延期毕业。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硕士论文答辩的,可由本人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

见，经学科点、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1年。

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满足毕业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将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证书。

4.4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修读采用学分制。课程主要由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模块构成。专业课模块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课，着重于理论经济学科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专业前沿课则体现理论经济学学科的研究前沿（理论和方法），专业选修课则是该学科不同研究领域理论和内容的拓展。

该学科硕士课程修读总学分不低于34学分。除了全部修读学校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之外，专业前沿课至少修读8学分，方向专业前沿课可以作为专业选修课修读。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1.5年内完成，其中GPA源课程要求在第1年内完成。

4.5 课程设置

表4 理论经济学（学术型硕士）课程学习要求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时间	必修/选修	备注
公共基础课	外语类课程	FL26008	基础英语	2	秋 I	必修	留学生免修 符合条件者可免修
		FL28002	※学术英语	2	秋 I	必修	
	中国文化类课程	G090511	汉语	2	秋 I	留学生必修	仅限留学生
		G090510	中国文化概论	2	秋 I/春 I	留学生必修	仅限留学生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G23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秋 I	必修	港澳台、留学生免修
		G0905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 I	必修	港澳台、留学生免修
专业基础课	专业理论方法和工具课程	X120647	※高级微观经济学	3	秋 I	必修	全部必修
		X120645	※高级计量经济学	3	秋 I	必修	
		X120646	※高级宏观经济学	3	秋 I	必修	
专业	专业理论	BU26022	※国际经济学	3	秋 I	选修	至少修读8学分
		EC26001	※公共经济学	3	秋 I	选修	
		F120685	※中国经济专题	2	春 I	选修	

前沿课	方法和工具课程	C120728	※博弈论	3	春 I	选修
		C120781	※能源与环境政策分析	2	春 I	选修
		(待定)	※健康经济学	2	春 I	选修
专业选修课	专业理论方法和工具课程	X120639	投资学	2	秋 I	选修
		X120638	金融理论与政策	2	秋 I	选修
		EC26150	国际税收	2	秋 I	选修
		X120518	国际经济法	3	秋 I	选修
		F120701	农业经济学	2	春 I	选修
		X120621	产业组织理论	2	春 I	选修
		X120622	产业组织理论的实证分析	3	春 I	选修
		X120648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	3	春 I	选修
		X120630	实验经济学	2	春 I	选修
		F120504	区域经济学	2	春 I	选修
		EC28007	社会与经济网络	2	春 I	选修
		F120632	产业经济研究专题	3	秋 II	选修
		C120754	规制经济学	2	秋 II	选修
		F12069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专题研究	3	秋 II	选修
		X120503	农业经济专题及方法论	2	秋 II	选修

5. 选课相关规定

5.1 英语课

① 《基础英语》：必修课，若符合学校规定条件可申请免修。考试成绩只分“通过”与“不通过”，不记入 GPA。若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修：

- 参加过硕士研究生入学全国英语统考，考试成绩 ≥ 60 分；
-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60%，满分 710）；
- 硕士推免生；
- TOEFL 成绩 ≥ 75 分（IBT 满分 120）、或 成绩 ≥ 180 分（CBT 满分 300 分）；
- IELTS 成绩 ≥ 6 分（满分 9 分）；

-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 TEM 合格。
- ② 《学术英语》：必修课, 考试成绩计入 GPA。需要修读《基础英语》的学生该课程在第 2 学期修读, 免修《基础英语》的学生该课程第 1 学期修读。

5.2 汉语课

所有学位留学生新生入学第 1 周须参加研究生院和人文学院统一组织的汉语水平考试。对于迟报到错过第 1 周汉语水平考试的新生, 研究生院将在开学第 2 周的周日组织一次补考。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未参加汉语分级考试的学生不得免修。

汉语水平考试成绩达标者作为汉语课成绩通过直接计入成绩大表, 成绩记为“P”。汉语水平考试不达标者须参加课程学习并参加汉语期终考试, 考试成绩通过作为汉语学位课成绩计入成绩大表, 成绩记为“P”, 不通过者要参加重修或重考。

5.3 专业课（专业基础、专业前沿和专业选修课）选课规定

- ① 选修课开课将根据师资情况和选课人数机动安排。如某一选修课课程选课人数少于9人, 该选修课在该学期将会被取消。已选择该课程的同学可修改培养计划选择替代课程。必修课无开课人数限制。
- ② 每学期专业课选修学分原则上不超过15学分。
- ③ 选修课按照课程所属分方向列示, 同学可以根据导师的建议和自己的研究兴趣选课。

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相关规定

1. 师生互选

学生在入学后的 2 周内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的办法确定指导教师。学生将在导师的指导和督促下，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和提交、修读学业、参加学术和实践活动、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等。同学应积极主动，定期与导师沟通，并按按时完成导师交付的相关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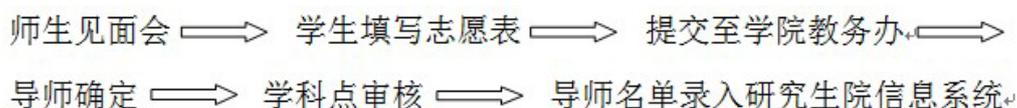


图 1 学术型硕士师生互选工作流程图

注：师生互选具体规定各学科点确定后另行通知。

2.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和修改

2.1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学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并在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yjs.sjtu.edu.cn/ssfw/login.jsp>）录入并提交个人培养计划，打印出《个人培养计划表》并请导师审核签字，然后递交学院教务办存档。

2.2 个人培养计划修改

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如课程没开、课程调整、课程冲突）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学生必须在变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里面申请修订，并打印出《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习培养计划修改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递交学院教务办修改、存档。

3. 课程学习与考核

3.1 课程学习纪律

学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和实际开课情况选修课程。学生应按时上课，不迟到早退，上课全程应放置听课席卡，以便于和老师进行互动和沟通。

学院将严格课堂考勤制度，缺课学时数达到或超过所修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此门课程必须重修。如因故（病假、事假）不能上课者，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填写研究生请假表附相关证明），并在学生和教务部门备案。无故缺课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3.2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是根据平时考勤、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的成绩。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和考察应遵循学校诚信条例，严禁抄袭。

平均级点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绩点}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级点的分布：

分数级	A+	A	A-	B+	B	B-	C+	C	C-	D
绩点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7	0.0
相当于百分数	96~100	90~95	85~89	80~84	75~79	70~74	67~69	63~66	60~62	0~59

3.3 课程重修

硕士研究生课程中，凡是出现考试不及格的学位和非学位课程，可以申请重修；对于学位课成绩平均级点没有达到 2.00 标准的，可在所学学位课程中任选 1-2 门成绩低于 B（不包含 B）的课程进行重修。每门课程的重修最多不超过 2 次。重修申请由本人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在研究生院信息管理系统上面提交重修重考申请，并打印《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重考申请表》交至学院教务办。

注：学生修读课程的所有成绩都将如实记录在成绩单中并永久存档。

4. 中期考核

4.1 中期考核时间

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需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同意后，递交学院教务办

存档。

4.2 中期考核基本要求

硕士生中期考核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 ①学习态度端正；
- ②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
- ③完成的课程总学分和学位课程学分应该达到或超过本学科的最低培养要求；
- ④学位课程的平均级点不低于 2.00；
- ⑤学位论文开题准备工作进展顺利。

4.3 中期考核结果

硕士生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 A 等（优秀）、B 等（合格，继续攻读学位）、C 等（警告，给出改正措施）、D 等（不合格，建议作退学处理），共 4 个等级。考核结果为 B 等（含）以上的硕士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三、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通畅。学位论文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字数不得少于4万字。留学生可选择用英文撰写论文，但需要提交一个比较详细的中文摘要(700字左右)，且论文字数不少于1.5万个英文单词。

为提高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培养学生的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我院全面推行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全过程管理。学位论文工作基本过程包括开题、中期检查、查重、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申请；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环节执行导师回避制度。

1. 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硕士生导师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工作。导师将对学生的论文进行全过程指导。

- ① 学生应和导师定时沟通，在导师指导下，及早确定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并制定写作计划和进度安排；
- ② 在确定选题后，学生需要按照写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广泛搜集资料，撰写论文，并主动地向导师请教和汇报；
- ③ 学生应定期递交有关论文进展的相关材料，导师需及时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信息反馈（一般不超过1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 ④ 导师需对学生的学位论文写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论文写作任务的学生提出延期毕业建议。

2. 学位论文开题

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在通过中期考核后，第四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所用表格由研究生院统一制定《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学生应在规定时间提交规定格式的开题报告并经导师签字确认。论文开题报告正文一般不低于5000字。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①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②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③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④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⑤ 课题的创新性；
- ⑥ 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 ⑦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开题报告方式是在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组织开题报告会，由至少 3 名相关学科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经专家组审核，开题报告通过者即转入论文下阶段工作；开题报告存在部分问题但尚可修改，则学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及时（2 周内）修改开题报告并重新提交专家组审议，通过者即转入论文下阶段工作；开题报告不通过者则论文工作顺延，下阶段需重新开题。开题报告和专家意见等文档资料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学生需在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并提交审核。

注：在校学生原则上应现场参加开题报告会，如经导师和学院批准，学生参加海外交换、海外实习或异地实习等活动，则可以申请以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开题报告。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在第五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学院将组织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组织中期检查时，论文初稿正常进度应该过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使用《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学生应在规定时间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并经导师签字确认，报告正文字数不低于 5000 字，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①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论文计划进度进行，如存在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请说明其原因；
- ②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成果，参加的科研学术情况；
- ③ 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拟采用的解决方案等；
- ④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如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符，必须进行论证说明）。

中期检查采取专家评议方式，由项目召集相关学科专家对论文中期报告进行评审并给出结果，中期检查通过者即转入论文下阶段工作；中期报告存在部分

问题但尚可修改，则学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及时（2周内）修改中期报告并重新提交专家小组审议，通过者即转入论文下阶段工作；中期报告不通过者（论文进展缓慢、内容或结构存在重大缺陷等）则论文工作顺延，下阶段需重新进行中期检查。论文中期检查报告和专家意见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

4.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4.1 基本要求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至少发表（或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需发表（或录用）在学院规定的研究生期刊目录上。学术型硕士留学生可不发表学术论文。

为鼓励学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对发表了高质量学术论文的研究生，可减少发表学术论文数量的要求。

4.2 认定办法

学术论文必须在就读硕士期间，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或录用）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的刊物上（刊物目录见附录）。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1篇计；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以1/2篇计；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计。

学位申请人以第二作者（导师需为第一作者）在学院规定的B+级及以上中文期刊、或B级及以上外文期刊上发表的论文，1/2篇可按1篇计。

4.3 期刊目录

硕士研究生以投稿当年学院规定的研究生中文期刊列表和外文期刊列表为其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目录。

4.4 其他

论文发表以在规定的期刊上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为准。录用的学术论文需同时提交交费凭证（杂志社无需支付出版费用的除外）。

附：

- 中文期刊目录：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发表期刊目录 2016 版（可在学院网站-硕士生栏目-文档下载查询）
- 国际期刊目录：请在学院教务办或导师处查询入学当年的期刊目录。

- 所有论文须为学术论文（**article**），短评、短论等不计。
- 若论文投稿时的期刊级别与发表时不一致，以论文投稿时的期刊级别为准。

5. 学位论文答辩前的审查

学生应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规定认真撰写论文。指导教师应在 11 月中旬左右（第 5 学期）对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对预期不能完成论文工作的学生提出延期建议，并联系项目教学秘书备案。

6. 学位论文提交、查重和评阅

6.1 学术规范

硕士生应积极参加学术规范的有关课程、讲座或活动，熟悉论文写作规范，提高论文写作技能和水平。研究生从事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6.2 学位论文提交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按计划完成了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和论文终稿后，可以进入申请答辩阶段。指导教师应从论文质量、论文格式等方面对所指导的论文进行严格把关，填写并签署“硕士学位论文（终稿）答辩确认函”。论文通过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学生方可正式提交（网上和纸制版同时提交）评审论文。提交评审论文的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下旬（第 5 学期）的指定日期，逾期不再受理。

6.3 学位论文查重

学生网上提交评审论文后，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规定，教学秘书将在系统中对提交的论文进行查重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学生的学位论文查重率低于（不含）15%者方可进行论文抽检/论文评审的工作；学生的学位论文查重率高于（含）15%者，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学位论文查重率高于（含）15%且低于（不含）25%者，则暂停后续相关工作，并要求学生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在合理的时间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论文，再次进行查重，达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②学位论文查重率高于（含）25%者，由专业点负责人组织3人（含）对查重报告、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并提供书面审核报告，报告中需给出该论文属引用不当还是抄袭的判断，具体处理意见如下：

i. 若属于引用不当，则暂停后续工作，并要求学生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在重新提交完成修改的论文后，再次进行查重，达标后再进行后续工作；

ii. 若属于抄袭，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6.4 学位论文盲审（校外评审）

通过查重者，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将自动分配盲审号，学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在系统上抽盲，被抽中者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进行盲审。提前或延期毕业者无论抽中与否，其学位论文均需提交盲审。

盲审结果未出来之前可以进入答辩。盲审结果单项不合格也视作盲审不通过，学生可申请复议。

抽取盲审号之后务必在2个月之内答辩，否则将强制盲审。如果有同学第一次答辩未通过，学院将会在第五学期开学初举行二次答辩，二次答辩的时间如果在抽取盲审号之后2个月内，则不用强制盲审，如果超出2个月，则强制盲审。

6.5 学位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工作一般在答辩前1个月由教务办统一组织，具体安排如下：

评阅专家为论文相关学科的2名副教授级以上职称（含副教授级）的同行专家，评审专家填写并反馈“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价表”。两位评阅专家的评语（各项评分）都通过者可以申请答辩。两位评阅专家中如有一位评语属否定的，则本次评阅不通过；学生可以根据研究生院规定进行复议或申诉。

具体复议或申诉程序另行通知。

7. 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论文评审并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且达到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者，向所在学科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学科、学院审核后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

论文答辩会由教务办统一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涉密程序办

理) 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 ① 论文作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需准备汇报 PPT);
- ②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 作者答辩。
- ③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 对学术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出答辩结论, 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签署答辩决议数;
- ④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和答辩结论。
- ⑤ 答辩结论: 答辩结论由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答辩通过得票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 为答辩通过, 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并提请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答辩未通过者, 可在 1 年内(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学校年限) 修改论文, 重新申请答辩 1 次。

注: 学院将定期组织硕士论文相关工作(常规时间为: 3 月上中旬、5 月上中旬、9 月下旬、1 月上中旬)。

8. 学位申请和授予

学位资料归档: 答辩通过后, 学生应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学位论文归档稿及学位申请材料, 逾期将不受理其毕业及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论文相关资料并无记名投票通过后, 学生将获得管理/经济学硕士学位。学位委员会召开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3 月中下旬、6 月中下旬、9 月中下旬和 12 月中下旬。

领取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前请登录离校网 (<http://lixiao.sjtu.edu.cn>) 确认离校手续已完成。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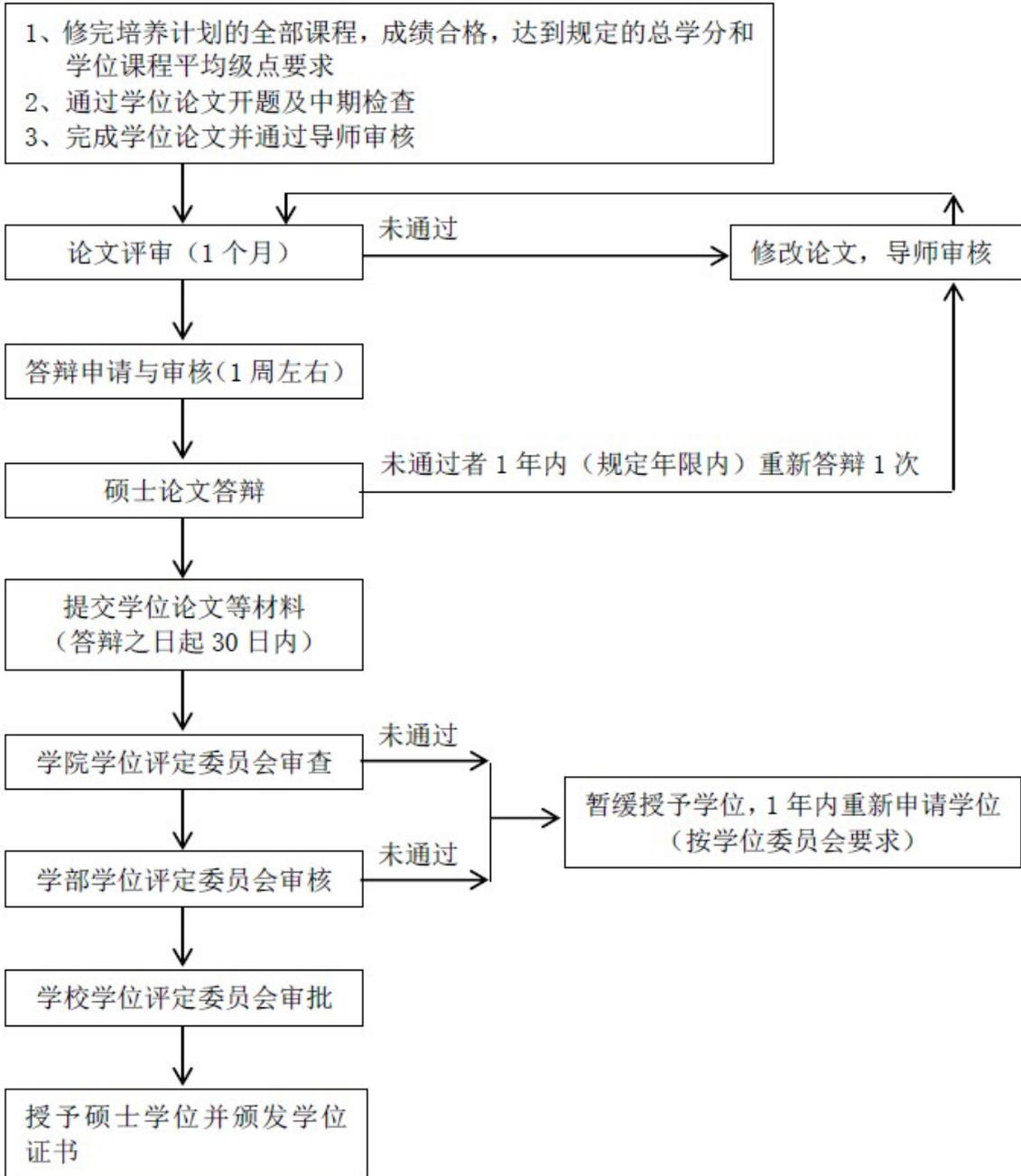


图 2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流程

四、 硕士生学术研究与社会实践

1. 学术例会

学术性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定期参加导师组织的学术例会，一般 1 个月至少参加 2 次。

2. 社会实践——“三助”工作

为使硕士研究生能将理论用于实践，锻炼独立工作能力，并在实践中增长才干，提高素质，根据学校有关政策，我院将社会实践活动列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每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担任助教、助研或助管工作，至少担任 1 个学期。

2.1 申请

① 助教：申请担任助教的同学应主动联系导师或者授课教师，申请担任其助教工作，经老师同意后，进入“我的数字交大页面”<http://my.sjtu.edu.cn/>，并使用 JAccount 账号登录进该系统。进入系统主界面后，从左上角的下拉列表中选中“安泰经管学院”。然后，点击“助教申请”进入申请页面，填写并打印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书，并找聘用老师及导师签字。最后，将助教申请表交教务办处备案；

② 助管：申请担任助管的同学应主动联系行政部门负责人，申请担任助管工作，经部门老师同意后，进入“我的数字交大页面”<http://my.sjtu.edu.cn/>，并使用 JAccount 账号登录进该系统。进入系统主界面后，从左上角的下拉列表中选中“安泰管理学院”。然后，点击“助管申请”进入申请页面，填写并打印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书，并找部门负责人签字。最后，将助教申请表交教务办处备案。

③ 助研：申请担任助研的同学应主动联系导师，并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根据导师的要求完成相关助研工作。

注：

- 相关表格下载地址为：<http://www.acem.sjtu.edu.cn/phd/download/1878.html>
- 相关助教、助管招聘信息每学期末将会公布在学院教务办主页或各管理办公室主页。

- 每位同学 1 学期只能申请 1 个助教、助管或助研岗位。

2.2 工作职责

① 助教：协助老师课程教学工作。

- 助教的工作安排由聘任老师确定，原则上助教工作时间每学期不低于 50 个工作时段（每个工作时段为半天，平均每周 3 个半天）；
- 帮助老师做课件、课程答疑、批改作业等；
- 老师布置的其他辅助教学工作；
- 学院安排的答辩秘书等工作；
- 学院统一安排的监考任务。

② 助管：协助行政部门日常工作。

- 助管工作时间由各聘用部门确定，每学期工作不低于 50 个工作时段（每个工作时段为半天，平均每周 3 个半天）；
- 每学期前 1-16 周由所聘部门安排工作，第 17-18 周由学院安排监考任务。

③ 助研：参加导师课题研究、搜集资料、数据分析等；助研的工作安排由聘任导师确定。

2.3 考核及劳务费支付

① 一般助教或助管的工作期限为每次担任 1 个学期，中途不得无故退出。

② 根据学校规定，助教和助管的劳务费标准是每月 500 元。助教或助管工作结束后将评选优秀助教或助管，优秀助教或助管的劳务费将增额发放 10%。劳务费直接划款至学校发放的银行卡。

③ 考核时间是受聘学期结束之后、下 1 个学期开学后 2 周内进行。助教或助管应提交助教（管）考核表并经聘任老师或部门负责人签字评分后提交教务办归档。

④ 助教担任学院安排的监考任务如果出现重大事故，则其考核为不合格，不合格者将扣除 40% 的助教劳务费。

⑤ 因助教自身原因，致使助教工作量达不到要求的，学院将中断聘任，学生应退回学校已经支付的津贴。

⑥ 助研的劳务费由聘用导师支付，具体金额和支付周期由导师确定。劳务费直接划款至学校发放的银行卡。

3. 企业实习

通过有序的企业实习活动，可以使学生学以致用，增强实践能力。学生可以充分利用寒暑假、夏季学期等课余时间安排企业实习。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第 1 学年(寒暑假除外)不允许参加企业实习。第 3 学期开始，学生可以申请企业实习。实习前，学生需征得导师的同意，同时递交《硕士生实习申请表》至教务办备案；实习期间学生既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确保自身的安全，完成预定的工作任务；同时必须按时参加导师组织的例会并和导师保持经常沟通。企业实习不得影响正常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等工作。

五、 奖学金和鼓励政策

1. 学校学业奖助学金

根据学校规定发放，具体内容另行公布。

2. 国家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

在校期间综合素质和学业优秀的同学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以及其他各种专项奖学金，一般申请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9-10月）。具体内容另行公布。

3. 学院学术论文奖学金

为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研究，根据我院推出的“支持 CSSCI 论文倍增计划专项奖励办法”，硕士研究生发表署名为第一作者且安泰经管学院为第一机构的 CSSCI 论文，每篇将可以获得 2000 元奖励。

硕士研究生的 CSSCI 论文奖励申请由学院教务办受理。每年年末（12 月底）学生可提供论文发表相关证明材料至教务办，教务办汇总后提交至科研办，科研办审核确定后发放奖励。

4. 国际会议资助

目前对于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的资助主要包括学校和学院两个层面，学生应先行申请研究生院资助项目（具体参见《上海交通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项目管理办法》），未批准者或者获得批准但资助金额较低，不能维持会议期间基本开支者，可申请学院资助。学院教务办受理学生的申请并办理财务事宜，学院各学科点负责审核和批准。

4.1 上海交通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项目

① 申请条件

➤ 申请者应为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包括留学生，不包括参加国

家公派项目已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

- 申请者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需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举行，申请者应获得国际学术会议的正式口头报告邀请函；
- 获得国际学术会议接收的论文需以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作为第一作者和本人第二作者撰写，并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 1 署名单位，且 1 篇论文只资助 1 人次；
- 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
- 申请者在学期间可获得 1 次该项基金的资助；
- 一位导师若推荐多名学生参加同一会议，原则上学校最多资助 2 人。

② 资助标准

- 国际学术会议按其在相应学科的影响力分为 A 类会议（代表本学科领域最高水平的国际会议）、B 类会议（代表本学科高水平国际会议）、C 类会议（学术水平较高、周期性或系列性国际会议）。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 学校根据申请者具备的条件和论文录用情况，择优分等级资助：

会议等级	资助标准	
	亚洲地区	其他地区
A 类会议	4000 元人民币/人/次	8000 元人民币/人/次
B 类会议	3000 元人民币/人/次	6000 元人民币/人/次
C 类会议	2000 元人民币/人/次	4000 元人民币/人/次

注：上述标准为资助上限，资助金额将不超过学生在外参加会议的总费用。

③ 申请程序及材料

- 申请人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交如下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将不予资助：
 - ◇ 填写完整的《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 ◇ 会议主办方出具的口头报告正式邀请信函。电子邮件邀请信需由导师签字

确认；

◇ 论文录用情况证明（包含论文首页或报告摘要、申请者做口头报告的时间安排、详细会议日程、会议网址等）。

- 导师、所在学院（系）对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申请表》上签署具体意见，并由院系主管负责人签字盖章。
-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申请，并于每月集中办理。各院系在初审后于每月（2月、8月除外）最后1周的周四下午向研究生院教育服务中心提交上述各项申请材料。
- 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资助人选及资助额度。

④ 经费使用及管理

- 资助经费仅可用于报销受资助学生出国参加国际会议的注册费、差旅费、签证费、公杂费等相关费用，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 获得资助者应于会议结束后1个月内向研究生院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总结报告》，口头报告PPT文档（讲义形式打印），出国批件复印件和相关费用票据。经审核通过后，凭相关票据到财务处完成报销手续。

注：详细信息请参阅《上海交通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项目管理办法》

<http://www.gs.sjtu.edu.cn/info/1109/4218.htm>

4.2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项目

① 申请条件

- 我院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 申请者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其主题与研究生的研究内容紧密相关、且是A类国际会议或者B类国际会议（具体可参见《上海交通大学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 申请者的论文被上述A、B类国际学术会议接收、有国际学术会议的正式邀请函及作“口头报告”或“论文张贴”的证明；
- 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
- 申请者获得国际学术会议接收的论文需以本人作为第1作者或第2作者撰写；

申请者应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 1 署名单位，且 1 篇论文只资助 1 人次；

-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可获得 1 次该项资助；
- 每人每次资助总额（含学校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人民币（会议地点为非亚洲地区），每人每次资助总额（含学校资助额度）不超过 1 万元（会议地点为亚洲地区）。

② 资助范围

会议类型	做口头报告	做论文张贴
出席 A 类会议	资助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及住宿费	资助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
出席 B 类会议	资助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	资助国际旅费

③ 申请程序、材料和经费使用

- 申请者应填写《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请导师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表、会议主办方出具的口头报告正式邀请信函（电子邮件邀请信需由导师签字确认）、论文录用情况证明（包含论文首页或报告摘要、申请者做口头报告的时间安排、详细会议日程、会议网址等材料提交至教务办公室；
- 经学科点审核确定后，学院确定该国际会议资助范围和标准；
- 国际会议结束，申请者应于回国 2 周内，向教务办公室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总结报告》、口头报告 PPT 文档（讲义形式打印）、出国批件复印件和相关费用票据。若未能按期按要求提交，将取消其获得的资助资格；
- 申请者提交以上材料经学院审核后，学院将资助金额直接拨入获得资助研究生的银行卡。

④ 其他事项

- 若申请的国际会议在国内召开，申请者如有论文被接受并被邀请进行口头报告或张贴，也可以申请学院资助参加该会议，资助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而定。
- 若申请的国际会议为 B 类，但申请者获得会议主办方邀请做“邀请报告”或“大会报告”，可以向各学科点提出等同于 A 类会议的资助，由各学科决定是否给予资助及资助的额度。

六、 研究生海外交换

我院积极开展研究生海外交换项目，每年选派优秀的研究生赴海外大学交流学习一学期，主要是秋季派出，合作院校包括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等地区的多所海外一流大学和商学院。根据派出学校与接收学校的交流协议，在交流学期，双方学校互免交流学生学费，但住宿费、医疗保险、生活费及往返旅费等由学生自理。

表5 安泰经管学院研究生协议交换学校汇总表

地区	国家	交换学校	University
北美洲	美国	杜兰大学	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 Tulane University
		明尼苏达大学	Carlson School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加拿大	皇后大学	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欧洲	瑞典	延雪平大学	Jonkoping University
		哥德堡大学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丹麦	哥本哈根商学院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奥胡斯大学	Arhus School of Business
	芬兰	阿尔托大学	School of Business, Aalto University
		Laurea 应用科技大学	Laure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英国	利兹大学	University of Leeds
	德国	欧洲商学院	European Business School
		德国奥托贝森 管理研究院	School of Management, WHU-Otto Beisheim
		曼海姆大学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Mannheim
		莱比锡管理研究院	HHL Leipzi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康斯坦兹大学	Konstanz University
	法国	里昂商学院	EMLYON Business School
		巴黎政治大学	Sciences Po Paris
		法国北方高等商学院	Edhec Business School
		格勒诺布尔大学	Grenoble University
	荷兰	马斯特里赫特大学	Maastricht University

		蒂尔堡大学	Tilburg University
比利时		天主教鲁汶大学	University Catholique de Louvain
		布鲁塞尔管理学院	ICHEC Brussel Management School
瑞士		圣加伦大学	University of St.Gallen
		苏黎世应用科学大学 ZHAW 管理与法律学院	ZHAW School of Management and Law, Zurich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土耳其		科克大学	Koc University
捷克		布拉格经济大学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Prague
俄罗斯		圣彼得堡大学 管理研究院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Saint-Petersburg University
西班牙		IE 商学院	IE Business School
葡萄牙		天主教大学里斯本商学院	Catolica Lisbon School of Business & Economics, Catholic University of Portugal
大洋洲	澳大利亚	昆士兰科技大学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墨尔本大学经济与商业学院	Faculty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亚洲	以色列	特拉维夫大学	Tel Aviv University
	印度	管理发展学院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哈萨克斯坦	阿拉木图管理大学	Almaty Management University
	新加坡	新加坡管理大学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日本	名古屋商科大学	Nagoya University of Commerce & Business
	韩国	成均馆大学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高丽大学	Business School, Korea University
		首尔国立大学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仁荷大学	Inha University
	中国台湾	台湾政治大学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国立台湾大学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注：交流学校范围根据学校和学院与国外大学协议情况每年微调，详见当年交换申请的通知。

1. 报名条件

- 1) 我院正式在册的一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日制留学生）；
- 2) 品德优良，成绩优秀，具有明确的学习计划和目的，在校期间学位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 3) 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具体成绩要求为：CET-4 \geq 500 分、CET-6 \geq 480 分、TOFEL \geq 90 分、IELTS \geq 6.0 分、GRE \geq 150 分，满足任一条件即可；对英语有特别要求的学校，以交流学校的要求为准。

2. 选拔标准

学院基于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拔。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英语成绩和面试成绩进行综合排序，由高到低并结合学生申报志愿确定推荐名单。具体规定另行公布。

3. 国外修读课程的学分替代

同学确定出国交换后，应合理安排修业计划。根据个人海外交换期间修读课程情况，按时填写和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转换表》，办理学分转换事宜。

4. 出国注意事项

- 1) 到研究生院办理在学证明及成绩单（中英文）各两份，一份提交给交流学校，一份办理签证时提交给领馆；
- 2) 收到对方学校邀请函后，收到对方学校邀请函后，登陆“上海交通大学外事网上申报系统”（见链接 <http://cgcj.sjtu.edu.cn/Login.aspx>），并办理相关手续；
- 3) 护照：申办普通护照，如已持有护照，签字有效期至少为一年的护照；
- 4) 签证：学生自行办理签证预约及面谈手续，并准备签证照片；
- 5) 银行存款证明：由银行开具，具体要求请到各领馆网站查询。

5.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奖学金

我院成功申请到研究生海外交换项目的硕士生，每年春季学期可申请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和实施的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奖学金，对于符合项目选拔条件、通过专家评审并予以录取的申请者，国家留学基金将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常用网页链接

1.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项目主页：<http://www.acem.sjtu.edu.cn/master/index.html>
2.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主页：<http://www.gs.sjtu.edu.cn>
3. 培养工作常用表格和文件下载：<http://www.gs.sjtu.edu.cn/pygl/bgxz.htm>
4. 研究生规章制度：<http://www.gs.sjtu.edu.cn/zwgk/bszn1.htm>
5. 上海交大就业信息网：<http://www.job.sjtu.edu.cn/>
6. 上海交通大学离校网：<http://lixiao.sjtu.edu.cn>

八、 学院相关负责老师及联系方式

1. 教务办公室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包图) B301)

➤ 吕婧

服务项目: 学籍管理、日常教务、课程和考试安排、论文工作等

联系电话: 021-52302506

电子邮箱: jinglv@sjtu.edu.cn

➤ 史苗

服务项目: 出国交换、国际会议资助申请等

联系电话: 021-52301522

电子邮箱: shimiao@sjtu.edu.cn

➤ 毛阿曼

服务项目: 三助管理等

联系电话: 021-52302577

电子邮箱: maoaman@126.com

➤ 张晓丽: 办公室主任

服务项目: 综合管理

联系电话: 021-52301902

电子邮箱: zhangxl@sjtu.edu.cn

2. 学生事务与职业发展办公室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包图) A204-206)

➤ 宋月琴

服务项目: 职业发展指导

联系电话: 021-52301061

电子邮箱: lvsong@sjtu.edu.cn

➤ 李春凯

服务项目: 职业发展指导

联系电话: 021-52301096

电子邮箱: ckli@sjtu.edu.cn

➤ 赵建敏: 办公室主任

服务项目: 综合管理

联系电话: 021-52301995

电子邮箱: jmzhao@sjtu.edu.cn

3. 教学主管院长、学生主管副书记和各学科负责人

职位	教师	办公地点	电话	邮箱
副院长	唐宁玉	B506	52301524	nytang@sjtu.edu.cn
副书记	张东红	B1903	62933326	zhangdh@sjtu.edu.cn
理论经济学学科负责人	周林	B501	62933258	liuzhen060788@sjtu.edu.cn
应用经济学学科负责人	吴冲锋	B1001	62933256	cfwu@sjtu.edu.cn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负责人	万国华	B508	52301045	ghwan@sjtu.edu.cn
工商管理学科负责人	李垣	B505	52307150	llyuan@sjtu.edu.cn

附表：安泰经管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修读流程

学期	周次	事项	内容
第一 学期	0	新生报到、缴费	学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等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注册、缴费。
	1-2	申请导师	学生填写导师申请志愿表，各学科点根据学生和导师意愿确定导师。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届指导学术型硕士1人。
	1-2	助教或助管申请	学生填写助教/助管申请表，聘用教师或部门负责人签字确定。
	3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在校期间的课程修读计划），经导师审定，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上提交，并打印由导师签字，交教务办存档。
	16-18	海外交换项目申请	学生申请拟交流的学校，第3学期派出（时长：1学期）。
	17-18	助教或助管考核	学生填写助教/助管考核表并交聘用教师或部分负责人评分。
	17-18	期末考试	考场规则：考生进入考场后，一律关闭手机等各种通讯设备。如有违者，按作弊论处。开考前，除答卷必须的文具及教师指定的考试用具和允许所带的书籍以外，学生携带的其它任何书籍、笔记、草稿纸及计算器等一律按要求放置在指定位置，不得放在座位或抽屉内，否则按作弊论处。
第二 学期	0	注册	<p>1. 凭学生证报到/注册，不允许他人代为注册报到。</p> <p>2. 学生请假需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医院或有关证明。请假在三天以内的学生请假申请需报思政老师审批，教务办老师备案。请假三天以上、一个月以内需报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一个月以上的由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教务和思政老师备案，注：①未经请假，逾期两周未办理注册手续者，将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②请假结束后，要及时到注册老师处销假注册，否则逾期按旷课处理。</p> <p>3. 因家庭经济等原因不能按时缴费注册的同学，必须先办理报到手续，否则按旷课计。</p> <p>4. 申请复学的学生，先办理复学手续，补缴学费后再注册。</p> <p>5. 延期学生需正常报到注册。对于未及时处理延期的同学，需先办理延期手续，待学籍正常后再办理注册。</p>

			6. 本学期出国交流已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不需要注册。
	1-2	课程修读自检和个人培养计划的修改	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仅限于课程没开、课程调整、课程冲突）的，经导师同意后方可修改。学生应在研究生院信息管理系统里面进行培养计划修改，并提交打印，由导师签字后交至教务办修改、存档。
	1-2	助教或助管申请	同上
	1-2	课程重修申请	考试不及格的学位和非学位课程，不安排补考，但可以申请重修；对于学位成绩平均级点没有达到 2.00 标准的，可在所学学位课程中任选一门到两门成绩低于 B（不包含 B）的课程进行重修，每门课重修最多不超过 2 次。学生在开学 2 周内 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里提交重修重考申请，并打印申请表交教务办。
	6-8	国家留学基金申请	详见即时通知，申请之前应有托福、雅思等外语成绩等。
	14-18	出国手续办理	校内手续：出国申请和休学手续等办理； 校外手续：签证等办理。
	12-15	夏季学期选课	
	17-18	助教或助管考核	同上
	17-18	期末考试	同上
夏季学期	1-4	修读课程或实习	夏季学期选修课、研究生暑期学校或其他。
第三学期	0	注册、缴费	同上
	1-2	课程修读自检和个人培养计划的修改	同上
	1-2	课程重修申请	同上
	3-5	国家奖学金、各类专项奖学金评审	根据第 1 学年学生的学业情况、综合素质等等进行奖学金评审。
	9-11	学业奖助学金评定	按照规定时间递交课程成绩单、发表论文、科研成果等评审材料，根据奖助学金评定规则确定奖学金等级。
	15-16	国家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评定	符合条件的同学递交申请材料，参加评审及答辩，根据综合成绩排序确定奖学金名单。详细内容见即时通知。
	16-18	学生论文奖学金申请	在 CSSCI 发表学术论文的同学提交论文发表期刊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7-18	期末考试	同上。
第四学	0	注册	同上
	1-2	课程修读自检和修改个人培养计划	同上

期	1-2	课程重修申请	同上
	1-2	中期考核	学生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课程学习的学分和级点满足要求，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同意后，提交教务办存档。考核结果为B等以上的硕士生，可以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1-2	学位论文开题	学生撰写开题报告，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按照学科点分组汇报。
	12-15	夏季学期选课	同上
	17-18	期末考试	同上
夏季学期	1-4	修读课程或实习	同上
第五学期	0	注册	同上
	2-4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学生撰写中期检查报告，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按照学科点分组汇报，考核小组对学位论文工作进行评价。
	3-5	国家奖学金、各类专项奖学金评审	根据第2学年学生的学业情况、综合素质等进行奖学金评审。
	10-11	学位论文查重	学生需提交论文进行查重，学位论文自检结果（去除自引）低于10%的同学方可提交论文进行盲审抽检。
	11-13	学位论文答辩及资料提交	学生需要提交：硕士生论文答辩确认函、硕士学位论文6份、硕士学位申请表、硕士生学位信息表、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或被录用的论文全文及录用证明和版面费发票。
	13-14	学位论文上海市抽检盲审	查重通过的同学登陆上海市论文抽检网站进行论文抽检，打印抽检结果。
	15-16	学生论文奖学金申请	同上
第六学期	15-16	学位论文答辩	按学科分组答辩，通过的同学发放决议书，未通过的同学需在1年内申请第2次答辩。
	0-1	二次答辩	提交材料等同上
	4-5	办理离校手续	学生可在学校的离校网站查看办理情况。
	4-5	发放毕业证书	通过论文答辩的同学，完成论文归档、离校等手续可至教务办领取毕业证书。
	5-6	学校毕业典礼、发放学位证书	通过学院、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定。
	19	学位授予仪式	学院组织

注：以上章节相关内容如和学校学院的最新规定不一致，则以学校和学院最新规定为准。本修业指南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